

机电工程系直属党支部作风建设实施细则

为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，努力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，以优良的作风带动教风、学风建设，根据学校《关于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淮职党[2018]1号）的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1. 坚持政治站位。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忠诚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把有信仰、讲党性、政治站位高，视为自己的神圣使命。

2. 健全学习制度。要建立学习制度，保证政治理论学习时间，做到有计划、有记录，并注重通过学习推动工作，结合实际，开拓创新，学以致用。

3. 崇尚道德风范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学高为师，身正为范，淡泊名利，甘为人梯，尊重他人，关心同事，热情服务，乐于奉献。

4. 坚守工作岗位。按时上下班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有事要请假，去向要告知；工作时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
5. 保持清正廉洁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，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，做到干净干事，廉洁从政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6. 厉行勤俭节约。树立节能降耗意识，养成勤俭节约习惯，严禁“长明灯”“长流水”现象；纸张要双面使用，节约办公耗材。

7. 讲究文明礼貌。注重仪表，衣着整洁。公务中提倡使用普通话，用语规范，做到来有迎声、问有答声、去有送声。

8. 精诚合作共事。同事之间发扬团结协作精神，增强理解和信任，在工作上互相支持、密切配合、相互补台，形成合力。

9. 严肃会议纪律。参加会议不得迟到、早退，会议期间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成静音状态，不得随便进出或接听电话，有事不能参会必须按规定请假。

10. 维护办公环境。坚持每天清扫办公室和整理办公桌，办公室内要朴素整洁，办公用品要摆放有序；不在办公室或走廊大声喧哗；公共场所禁止吸烟。